

涉众型网络寻衅滋事罪的司法认定

胡俊凯

华东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江西 南昌

收稿日期: 2026年9月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9月2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9日

摘 要

涉众型网络寻衅滋事罪是传统寻衅滋事罪在网络场域衍生的新型犯罪形态, 兼具网络空间的开放性以及涉众犯罪的规模化、危害性大等特征, 已然成为网络空间治理的重心。相较于普通网络寻衅滋事行为, 该类犯罪涉案主体较多、信息的传播速度更快并且伴随着线上线下危害的叠加, 对网络公共秩序与现实中的社会秩序造成极大的危害。然而在司法实践中, 本罪适用存在着诸多困境, 就导致罪名“口袋化”适用问题突出, 部分裁判违背罪刑法定与刑法谦抑性原则, 对行为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本文立足于网络空间秩序以及社会秩序, 指出涉众型网络寻衅滋事罪的司法裁判争议焦点与认定难点, 明晰此罪核心要件的实质判断标准, 厘清层级化共犯归责边界与法定出罪事由, 着力破解当前司法认定中的问题, 为同类案件的审理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引。

关键词

网络寻衅滋事, 涉众型犯罪, 司法认定, 公共秩序, 共犯归责

Judicial Determination of the Crime of Seeking Trouble and Causing Trouble through Stakeholder Network

Junkai Hu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Nanchang Jiangxi

Received: September 8, 2026; accepted: September 28, 2026; published: October 9, 2026

Abstract

The stakeholder-type network crime of provocation is a new type of crime derived from the traditional crime of provocation in the network field, which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openness of cyberspace and large-scale and great harm of stakeholder crimes, and has become the focus of cyberspace

governance. Compared with the common network behavior of seeking trouble, this kind of crime involves more subjects, spreads information faster, and is accompanied by the superposition of online and offline hazards, which causes great harm to online public order and social order in reality. However,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re are many difficulties in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crime, which leads to the prominent problem of “pocket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rime. Some referees violate the principle of legality and modesty of criminal law, causing some damage to the legitimate rights of the actor. Based on the order of cyberspace and social order,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e focus and difficulties in the judicial judgment of the crime of seeking trouble through stakeholder network, clarifies the substantive judgment standard of the core elements of this crime, clarifies the boundary of hierarchical accomplice’s liability and the legal reasons for the crime, and tries to solve the problems in the current judicial determination, thus providing theoretical reference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the trial of similar cases.

Keywords

Network Seeking Trouble, Stakeholder Crime, Judicial Determination, Public Order, Imputation of Accompli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革新，网络空间已成为人们社交互动的主要阵地。网络在给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催生了诸多新型网络违法犯罪。涉众型网络寻衅滋事是由不特定多数网民协同实施造谣传谣、煽动对立、恶意炒作等行为，为了博取眼球、制造舆论，容易导致不同群体之间在线下聚集闹事，严重扰乱社会的安宁，其社会危害性远远大于普通个体网络滋事。现阶段，我国司法实践对该类犯罪缺乏统一细化的裁判标准，行为危害性严重依赖法官自由裁量权，就会导致此罪名“口袋化”问题突出，这就导致难以实现精准治罪，也会不当地限制公民网络言论自由。为此，本文梳理涉众型网络寻衅滋事罪的保护法益，剖析司法认定难题，构建精细化裁判规则与归责体系，以期统一司法尺度、明晰适用边界，在维护网络公共秩序与坚守刑法谦抑性之间实现平衡，为网络空间法治化治理提供实践借鉴。

2. 涉众型网络寻衅滋事罪的概念与法益厘清

2.1. 涉众型网络寻衅滋事的概念与特征

涉众型网络寻衅滋事是指多个行为人或者不特定群体共同通过网络平台实施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煽动网民起哄闹事、恶意制造群体对立等行为，引发大规模网络舆情乱象，严重扰乱网络秩序与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其区别于普通的寻衅滋事、单独网络寻衅滋事的核心，在于涉众性与网络性的双重叠加，社会危害性被无限放大。

涉众型网络寻衅滋事具有以下三个特征：第一，参与主体众多。由于此类案件参与人员数量庞大，多由不特定网民自发聚合形成不特定的群体，依托网络平台实施侮辱、诽谤、编造传播谣言等不法行为，危害后果呈指数样态而不断扩大。相较于单人实施的普通网络寻衅滋事，群体众多会形成危害叠加效应，就会持续不断地对被害人权益与社会公共秩序造成多重侵害^[1]。第二，地点具有虚拟性、开放性。网络寻衅滋事打破了线下空间的束缚，依托微博、短视频平台、公共论坛、社交群组等网络公开场景进行实

施。网络空间具备的开放性、传播速度快等特点,使得恶劣影响能在较短的时间内进行大范围传播,其为涉众性风险危害的滋生蔓延提供了场景支撑。第三,危害后果叠加,传播速度快。相较于单人网络寻衅滋事,涉众型网络滋事存在显著的不可控因素,其会导致风险叠加与快速扩散的效应。大规模的起哄闹事、传播虚假信息、煽动群体对立等行为,极易激化社会矛盾,将矛盾从线上传导至线下,导致社会不稳定因素的出现,扰乱人们的正常生活与社会秩序[2]。

2.2. 涉众型网络寻衅滋事罪的法益界定

涉众型网络寻衅滋事罪的保护法益并不仅仅是受害人的权益,而是以网络公共秩序与社会公共秩序为核心的双重法益,这也是其区别于普通寻衅滋事以及其他各类侵害个人法益罪名的要点。网络空间并不是法外之地,而是社会秩序在网络空间中的表现。此类犯罪重点突出群体规模大、影响范围广的特点,使得其不再局限于对特定个人名誉、隐私等私权利的侵害,而是直接破坏网络空间秩序,导致网络空间遭受严重污染,造成网络秩序混乱,这是本罪法益的第一层核心内涵[3]。

从深层法益维度来看,涉众型网络寻衅滋事罪可能也会存在现实社会秩序的破坏。网络公共秩序的紊乱,导致一些群体在现实社会中泄愤,将危害直接传导至现实社会,侵害现实社会公共秩序与公共利益。此外,涉众性群体行为也会造成网络群体间的对立、虚假信息与网络谣言泛滥,进而误导公众认知,激化社会矛盾[4]。区别于传统寻衅滋事罪侧重保护线下社会秩序,涉众型网络寻衅滋事罪需要规制的是规制不特定群体间在网络上的滋事行为。因此,涉众型网络寻衅滋事罪的法益构造呈现“网络与现实社会秩序规制”的双重属性,对其司法认定过程中不能着眼于个体法益保护的传统思路,以双重社会秩序受损作为本罪入罪的实质判断基准。

3. 涉众型网络寻衅滋事罪司法认定的现实困境

3.1. 客观构成要件认定标准模糊

客观要件认定模糊是本罪“口袋化”的核心根源,现有司法解释仅对寻衅滋事罪作出了原则性规定,并没有细化其适用标准,导致司法实务中裁判尺度不一。首先,网络“公共场所”的界定不够明确。现行司法解释虽已将网络公开空间纳入公共场所范畴,但在具体适用过程中,未能将公共空间以及相对公开空间予以明确界定。在司法实践中,部分案件将小众封闭群组中发布的内容,认为其损害了公共网络空间的安宁,实质上就是对公共空间的不明确而导致的。其次,“虚假信息”认定的尺度不一。司法实务中对“虚假信息”的认定标准缺乏统一尺度,裁判尺度参差不齐,出现两种极端化适用问题:一是片面扩大虚假信息范畴,把行文细节疏漏、正常合理质疑、不同立场的观点争辩等不涉及事实造假的内容,一概定性为虚假信息,模糊了观点表达和不当言论之间的界限;二是认定标准设置过于严苛,以片面的事实来否定整条信息的真实性。实质上,本罪对于虚假信息的认定,仅限于没有事实证据做支撑、误导大众以及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内容,对于一些存在瑕疵的信息,对社会危害性小,理应在认定时予以剔除[1]。最后,“起哄闹事”“公共秩序严重混乱”量化标准缺失。相较于网络诽谤罪“转发500次”的明确量化标准,本罪无统一量化裁判依据,绝大多数相关案件仅仅依靠法官的自由裁量。还有一部分案件仅仅靠相关人员实施了扩大影响力而将其定罪,而没有考虑到其危害性程度较低,导致罪轻的人遭受牢狱之苦。

3.2. 主观构成要件认定推定化过于严重

涉众型网络寻衅滋事罪的主观要件为故意,即多数不特定行为人明知自身行为会引发网络舆论混乱、扰乱公共秩序,仍积极地纠集不特定群体实施网络寻衅滋事行为,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但司法实践中,

主观故意的认定普遍存在主观性过强的缺陷,不能够精准地分析出犯罪分子的主观心态。在网络环境下,多数普通跟风参与者、二次传播者并无扰乱公共秩序的直接故意,主要是由于从众心理、发表个人看法而实施传播行为,并没有扰乱社会秩序的主观目的。但部分司法裁判仅以行为人实施了传播、跟风起哄等行为,便直接推定其具有寻衅滋事故意,未考虑到其他参与者的主观心态,将过失传播、不知情传播、合理发表个人看法等认定其具有主观故意,这样极易造成司法的不公[5]。同时,对于“情绪宣泄”“恶意煽动”等主观目的的认定无细化标准,导致主观要件的认定纯靠法官的自由裁量,无法迎合当前轻罪治理的核心要求。

3.3. 言论自由与秩序规制边界失衡

网络空间是公民言论自由的重要表达场域,网络言论是主观化和情绪化的成果,而合理地发表言论、合理质疑本是公民言论自由的具体表现。但司法实践中,存在着将“言论自由”与“寻衅滋事”混为一谈的乱象,这正是网络寻衅滋事“口袋化”的具体表现。司法机关在网络寻衅滋事案件的司法认定层面,仍需细化言论自由与违法犯罪的边界标准,严格依照司法解释进行认定,对于情节较轻的,不应认定为网络寻衅滋事,防止该罪名的不当适用。与此同时,网络空间也存在规制缺位的问题,部分行为人以“言论自由”为幌子,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煽动群体对立、引发大规模网络乱象,却因为认定标准模糊而未被追责[2]。总的来说,当前司法实践中并未对言论自由的界限予以明确规定,未能准确区分言论自由与网络寻衅滋事的边界,导致该罪名适用不合理。

3.4. 共犯归责尺度不一、责任泛化

涉众型网络寻衅滋事的任意性、无预谋性等特征,彻底打破了传统共同犯罪“事前通谋、分工明确”的认定模式,这对涉众型网络寻衅滋事的共犯归责产生了极大的阻碍。在司法实践中,该罪的共犯归责存在明显的泛化问题,有一部分判决采用“结果归责”模式,只要行为人参与传播、跟风评论,对不当言论的影响力存在因果关系,就一概认定其为网络寻衅滋事罪的共犯,未区分层级责任与行为作用大小。具体而言,当前归责乱象主要体现为三点:一是忽视无通谋共犯的认定标准,将无事前、事中通谋的临时跟风参与者全部纳入共犯范围;二是未区分行为层级,其他网民并不满足这种共犯成立条件,网民直接参与网络寻衅滋事行为,其主观想法并不是为网络谣言、虚假信息等内容提供助力,可能也是因为一时情绪失控或者被误导,才实施了过激行为。因此,需要根据其主观恶性,区分行为等级,适用统一追责标准[6];三是从宽情节适用不足,对主观恶性极低、作用微小、未造成实质危害的普通参与者,未依法适用出罪或免罚规则,导致打击范围过度扩张,违背罪责自负与罪责刑相适应原则[7]。

4. 涉众型网络寻衅滋事罪的司法认定规则完善

4.1. 明确客观构成要件实质认定标准

客观要件的合理认定是防范罪名口袋化的核心要求,因此需要结合网络场域的特性,细化网络公共场所、虚假信息、起哄闹事以及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实质判断标准,不能全凭法官的自由裁量,减少类案不同判案件的发生。

第一,限定网络“公共场所”的适用范围。刑法意义上的网络公共场所,仅指向对不特定公众开放、没有任何限制的网络社交平台。我国刑法中寻衅滋事罪中的公共场所本身并未明确是否包括线下或是线上,互联网是供公众从事各种线上聊天、交易、工作的场所[8]。“公共场所”的特点就是公众参与性,即在特定区域有不特定多数人的参与,若行为人在网络空间发表的言论并没有不特定公众参与,不应将其认定为网络寻衅滋事罪。第二,细化“虚假信息”的实质判断规则。严格区分事实陈述与观点表达,本

罪规制的虚假信息仅限于没有任何事实依据、足以造成公众误解的信息。对于存在细节偏差、言语表述瑕疵的信息，以及公民基于现有事实作出合理质疑以及发表个人看法等，不得将其认定为虚假信息。第三，明确“起哄闹事”与“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认定标准。杜绝凭主观主义定罪的模式。“起哄闹事”必须要求特定群体通过网络，引导公众舆论，导致该事件引起严重的负面影响，主要包括引导网络群体之间的对立、恶意炒作等行为，如果是单纯地发泄自身的情绪、未对社会和人民的利益造成重大影响，不应认定为“起哄闹事”。“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必须要求造成严重的后果。定罪的标准必须是不特定群体实施的行为，在网络空间引起严重混乱，致使网民产生错误认识与恐惧，需要对客观生活造成一定影响。因此，需要通过司法解释将此类标准予以明确^[1]。

4.2. 规范主观故意的认定规则

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不能以行为人的客观行为而去推断其主观目的。涉众型网络寻衅滋事罪的主观故意需同时满足认识因素与意志因素。在认识因素上，不特定群体中的部分人员明知自身起哄闹事、传播谣言等行为会触犯我国刑法，并且知道信息虚假、言论不当，从而积极追求或放任网络秩序混乱，只是对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造成严重的危害结果。需要明确一点的是，寻衅滋事罪是行为犯，刑法虽然规定以情节恶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作为罪量要素，但对于本罪来说，只有通过行为才能认定其是否构成该罪^[9]。因此，在司法实践中需要重点排除：一是无意间传播，行为人无法核实信息真实性，基于公开渠道转发、无主观恶意的；二是基于认识偏差而传播，基于片面信息导致行为人误信误传的；三是单纯情绪表达，其没有发表不当言论、传播虚假信息的目的，仅发表个人主观看法、轻微过激言论的，将其排除在共同犯罪之外^[10]。同时，也应当区分不同主体的主观恶性，组织者、核心推手其主观恶性大，应当从重处罚；而普通参与者，其主观心态多为间接故意，应当审慎认定，杜绝主观归罪的思想。

4.3. 明确言论自由与刑事规制的法定边界

网络空间治理需要重视权利保障，明确合法评论与不当言论。客观陈述与虚假信息之间的边界，将范围予以明确，且不能依赖于主观想法予以认定。对于虚假信息，一般公民往往很难知悉事件的全貌，如果以“100%真实”的标准来要求网络言论中的事实部分，就会使得公民不敢在网上发表言论。其次，明确刑事规制的言论边界，只有刻意传播虚假事实、激化群体对立、恶意散播谣言抹黑他人，情节特别的恶劣，才认定在共同犯罪中作用不大的共犯构成此罪^[11]。同时，需要严格遵守刑法谦抑性的要求，严格区分民事侵权、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之间的边界。对于在共同犯罪中作用极小的轻微网络滋事行为，优先适用民事追责机制，对于情节较为严重的，通过行政手段对其予以处罚，只有特别严重，达到刑事追责的标准，才能将其行为认定为网络寻衅滋事罪。因此，需要迎合当前轻罪治理的要求，对相关人员的行为予以合理认定。

4.4. 构建层级化共犯归责与出罪体系

针对涉众型网络寻衅滋事去中心化、无预谋、规模化的特征，摒弃一刀切的归责模式，构建层级化、差异化、精细化的共犯归责体系，落实罪责自负原则。第一，核心主体全额追责。对于信息编造者、舆情组织者、主动煽动者、核心传播推手，其行为是舆情乱象、秩序混乱的核心诱因，主观恶性大、作用关键，依法全额追究刑事责任。第二，次要主体从轻追责。对于明知信息虚假、仍主动二次传播、积极跟评起哄、助推舆情扩散的主动参与者，根据其传播范围、互动影响、危害后果，从轻、减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依法不起诉或免于刑事处罚。第三，普通主体全面出罪。对于无主观恶意、被动跟风、单次少量转

发、评论影响力极低的普通网民，其行为对危害结果的作用微小，无刑事可罚性，一律不作为犯罪处理，仅可予以批评教育、行政处罚。同时，明确无通谋、无故意、无实质危害的三重出罪事由，彻底杜绝共犯责任泛化问题[12]。

5. 结语

涉众型网络寻衅滋事罪中各行为人的行为性质认定，是维护网络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保障公民言论自由的关键，直接影响着司法裁判的公正性。然而，该罪名的司法认定存在诸多乱象，根源在于此罪因网络场域的特殊性与涉众行为的规模化特征，在司法认定中存在着各种模糊不清的问题，致使罪名“口袋化”适用乱象频发，既违背罪刑法定与刑法谦抑性原则，也失衡了网络公共秩序治理与公民言论自由的保障关系。对此，本文明确本罪网络与现实双重秩序的保护法益，细化各项构成要件的实质认定标准，厘清网络言论自由的刑事规制边界，并构建层级化共犯归责与出罪体系，能够有效统一司法裁判尺度、规范追责范围。在网络技术日益完善的当下，司法实践中应顺应轻罪治理的核心要求，严格区分违法与犯罪边界，严厉打击恶意扰乱网络与社会秩序的涉众型网络寻衅滋事行为，同时也要避免过度追责，限制公民的言论自由。因此，唯有坚持法治思维与技术理性并重，方能在惩治网络乱象、守护公共秩序的同时，守住言论自由的法治底线，实现网络空间治理的良法善治。

参考文献

- [1] 苏晓宇. 网络空间寻衅滋事罪探析[J]. 廊坊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38(2): 94-100.
- [2] 沈晓白. 合宪性视角下网络寻衅滋事的刑法规制边界[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4, 27(3): 158-166.
- [3] 刘浩. 寻衅滋事罪口袋化的司法限缩路径[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4(1): 162-172.
- [4] 魏琪. 网络空间秩序的刑法规制——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的适用为中心[J]. 北京警察学院学报, 2023(3): 41-47.
- [5] 王胜华, 周洲. 网络型寻衅滋事罪司法认定的现实考察与问题省思[J]. 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9(3): 71-81.
- [6] 黄成. 网络造谣型寻衅滋事罪司法认定争议问题研究[J]. 太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41(2): 51-58.
- [7] 李光宇, 艾丹. 引导、参与网络舆论暴力行为的刑法评价[J]. 广西警察学院学报, 2024, 37(1): 84-95.
- [8] 刘宪权, 王哲, 薛军, 等. 网络造谣、传谣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的认定——以张某国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为例展开[J]. 人民司法, 2021(28): 104-109.
- [9] 陈兴良. 寻衅滋事罪的法教义学形象: 以起哄闹事为中心展开[J]. 中国法学, 2015(3): 265-283.
- [10] 陈烨. 网络时代言论自由的法律边界及刑法规制[J]. 北京警察学院学报, 2020(2): 11-22.
- [11] 张梦涛. 网络言论自由的法律规制研究[J]. 安徽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39(2): 5-9.
- [12] 王剑. 网络起哄闹事型寻衅滋事罪的争议与解决[J]. 池州学院学报, 2023, 37(2): 43-46.